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4-075-00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
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
其他相關建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紀評職方”)和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紀總”)的代表出席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就當局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所提建議發表意見。委員會在會上要求當局進一步諮詢職方，以充分回應他們關注的事項。現特致函向委員會匯報當局隨後的跟進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與紀評職方和紀總舉行會議，並解釋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的上半年，把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目標是令法例修訂及其他須同時作出修訂的有關紀律處分文書(包括《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相關的公務員事務通告)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前生效。同時，我們重申會履行承諾，另行檢討他們所關注而不屬於上述修訂條例草案範圍的事宜(即不同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若干差異，以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2)條有關覆核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紀評職方和紀總均備

悉當局的計劃，並同意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和上述的檢討工作可同步進行。

至於紀總關注當局對干犯不當行為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建議施加的第二級懲罰中，在計算沒收款項時擬計及投資回報，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對紀總進一步闡釋有關建議背後的各項考慮因素，包括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加入政府時與政府協定的合約條款；有關政策的原意，即在情況允許下應盡可能讓可享退休金公務員與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紀律事宜上得到相同處理；以及有必要對干犯最嚴重不當行為的人員給予足夠懲處，以收懲前治後之效。紀總表示理解政府的立場。

鑑於上述發展，當局擬着手草擬有關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條例草案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底前提交立法會。

多謝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廖廣翔 廖廣翔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